

# 沁县农业农村局

## 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村户厕改造管护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改厕长效管护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创新管护措施、完善管护政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农村改厕既有工作成果。现结合我县实际，印发农村户厕改造管护制度，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收文后，根据自身实际督促辖区内实施农村户厕改造村落实户厕管护制度。

- 附件：
1. 管护职责
  2. 管护工作职责和服务内容
  3. 厕具配件、维修管理制度
  4. 化粪池安全管理制度
  5. 粪污清运管理制度
  6. 抽粪吸污操作工作规范
  7. 抽粪车驾驶员岗位职责



## 管护职责

一、各村村委负责辖区内农村卫生厕所后续服务全面工作，落实常态长效管控机制，确保厕具坏了有人修、粪液满了有人抽、抽走之后有效用，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工作任务；

二、定期调查研究，掌握农村厕所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三、加强对管护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考勤，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积极组织管护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技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为群众提供详尽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附件 2

# 管护工作职责和服务内容

一、立足服务区域，极大程度发挥农厕改造的作用，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二、建立农厕改造用户档案，包括改造时间、类型、日常管理和维护情况；

三、严格按照户厕改造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服务区域的农户厕所进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厕具、配件专账，做好出入库登记、依规定维修，开展粪污抽取有偿服务相关工作；

四、为群众释疑解惑，发动群众参与户厕改造，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厕所；

五、做好本辖区内改厕用户的粪污清运工作，做到无害化处理；对损坏的厕具配件进行更换、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六、接到报修、报抽服务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完成跟踪维修和粪污抽取工作。确有实际困难的或者不能按时完成时，要及时上报上级单位，并做好农户的解释工作。

七、每季度巡视用户农厕改造配套系统安全运行情况，及时排除故障；

八、向用户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他优质服务。

## 洁具配件及维修管理制度

一、洁具配件做好入库登记做好出库登记，且洁具摆放整齐，保证洁具整洁。

二、定时检查盘点、统计洁具数量，方便正常维修使用如发现人为损坏一次，罚款洁具零售价的两倍。

三、认真听取用户提出意见，积极改正并汇报村委处理

四、在维修用户洁具的同时帮助用户检查其他洁具是否有损坏，如有损坏及时告知用户，并上报做好登记，经用户同意及时维修，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五、严格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杜绝出现乱收费现象。

## 附件 4

# 化粪池安全管理制度

- 一、各村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化粪池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二、每个化粪池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定期清掏、清运，每年清掏不得少于 1 次，粪水、粪渣集中处理、综合利用。
- 三、对每个化粪池实行定期检查，建立检查档案，确保粪污管道、池壁、池盖的完好，保证化粪池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 四、不得将垃圾、污物、杂物倒入化粪池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化粪池上乱搭乱建、堆放杂物，禁止擅自改变化粪池排污管道。
- 五、化粪池盖板平时应该盖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在化粪池旁边禁止明火作业，以免发生火宅或者爆炸。
- 六、化粪池的清掏应按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 (1) 清掏前应先行设立警示标志牌，清除障碍物，保证道路畅通。
  - (2) 揭开池盖前，应首先疏散非操作人员。禁止用锅钎等硬撬盖板，以防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爆炸。
  - (3) 下池作业前必须首先对一氧化碳、甲烷等有害气体进行测试，确保下池作业安全。
  - (4) 下池作业人员应该穿防静电服，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

帽，严禁带金属物等下池，随时与池面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5) 清掏完毕后应保证进、出口和排污管道畅通，无块状粪渣，无沉积物，做到清掏作业场地干净，池盖盖严密封。

(6) 清掏清运出的粪水、粪渣，须运到指定场所处理，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七、做好化粪池的档案管理，掌握每个化粪池的相关情况，并及时更新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 附件 5

# 粪污清运管理制度

- 一、确保农厕用户粪液定期清理，保证用户使用便捷。
- 二、确保粪液运回中转站，不得途中乱排乱放造成环境污染，如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 三、认真听取用户提出意见，积极改正并汇报村委处理。
- 四、在抽取粪液完毕时随时盖好液灌盖并检查厕具是否有损坏，如有损坏及时告知用户并上报村委做好维修，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 五、严格按照我县收费标准执行，杜绝出现乱收费现象。
- 六、司机上岗前后检查车辆异常及时修理确保每天的车辆正常使用，并保持车辆清洁。

## 附件 6

# 抽粪吸污操作工作规范

一、工作人员应掌握吸污车的相关操作技术，熟练掌握车辆的操作方法，并具备处理车辆一般故障的能力，在工作中要把安全放在首位，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二、抽粪吸污作业期间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液严禁途中随意排放或直接施入农田，必须就近运送到粪污处理池，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四、抽粪吸污作业完毕后，随时盖好液灌盖，避免运输过程中粪污溢出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操作员在吸排粪污过程中不准抽烟或使用明火，操作完成后必须将粪池盖严加锁，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 附件 7

# 抽粪车驾驶员岗位职责

- 一、上班时统一着工服，保证服装整齐；
-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管理条例》，做到文明、安全行车，不开赌气车、英雄车，不超载、超速和饮酒驾驶，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如有违章，由驾驶员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出现严重后果一切责任由驾驶员本人承担并解除劳动合同。
- 三、负责区域内的抽粪清运工作，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负责填写安全日志，每天对车辆的运转情况进行登记。
- 四、负责车辆及设备的使用、维护，工作期间不准擅自离岗；要按时完成清运任务，抽完后，保持用户厕所内外清洁，不能有粪便污渍。
- 五、车辆要定期清洗，确保车辆外观整洁，努力防止磕碰、剐蹭。人为因素造成车辆故障损坏的，由驾驶员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六、端正服务态度，确保不发生群众投诉问题。
- 七、要服从上级领导安排，及时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